

证券代码：833430

证券简称：八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,931,668.6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,484,211.41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20,196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,524,5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49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,49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0,686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05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6 月 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4,747,371	68.82	13898948	48,646,319	68.82
无限售流通股	15,742,629	31.18	6297052	22,039,681	31.18
总股本	50,490,000	100	20196000	70,686,000	1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70,686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3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塍文路 7 号 联系人：周达

电话：051087892354 传真：0510-87891567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.经律师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